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本會 96 年 10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96 年 10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6 年 10 月份第三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本會提供森青利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處分案相關資料予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函請本會提供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處分全卷過院參辦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修正草案第七點採乙案照案通過。

(二)修正草案第十二點第一項(三)修正為「檢舉人是否因所檢舉之表示或表徵受有損害或不利益。非競爭事業或非交易相對人提出檢舉者，得函復檢舉人檢具受有不利益之具體事證另函檢舉。」

(三)修正草案第十三點第一項修正為「檢舉案件經業務單位初步審理，足認其檢舉事實、理由與公平交易法要件明顯不符，或所涉僅係檢舉人個別之損害或不利益，影響交易秩序、公共利益輕微者，得不經調查，簽請核定後先行函復檢舉人，按月彙總提報委員會議追認。」

(四)修正草案第十四點(一)修正為「事業於表示或表徵上所使用之用語模稜不清(處於違法與否灰色地帶)，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法規迄無解釋規定或禁止規定，而一般消費大眾對其內涵亦尚無共同普遍認知，如常用之非法定用語或無具體判別標準者，得函復檢舉人不予處分。」

(五)修正草案第十四點(八)修正為「經雙方和解，影響交易秩序、公共利益輕微案件。」

(六)修正草案第十八點修正為「違法廣告案件，影響交易秩序、公共利益輕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簡易處分案件程序處理：

(一)所述事實單純(或案情簡單)。

(二)已有處分前例，且違反本會訂定之規範說明或處理原則或屬本處理原則第十七點所訂之違法行為類型。

不違法或有違法之虞但影響交易秩序、公共利益輕微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簡易不處分案件程序處理：

(一)案情單純，雖有違法之虞，得以行政指導促請注意與改善。

(二)案件經調查後，所涉僅係檢舉人個別之損害或不利益，違法情節輕微者。

(三)符合本處理原則所訂停止調查事項。

前二項所稱『事實單純』、『案情單純』係指案件顯屬表示或表徵與事實明顯不符。」

(七)修正草案第二十一點第一項修正為「簡式不處分案件應簽陳層送審查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審查。經核定或依審查意見修正核定後即先行繕發，於次週提送委員會議追認。」

(八)本修正草案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九)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二、有關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

理原則」案。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由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資料觀之，截至 96 年 10 月底止本會行政處分維持率為 98.25%，自 89 年 7 月實施新制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以後，於行政救濟各階段維持本會原處分之比率（即正確率）：行政院訴願會階段為 96.94%、高等行政法院階段為 93.56%，最高行政法院階段為 89.62%，整體表現相當良好，本人期勉同仁能更精益求精。

拾、散會